02

11

12

13

14

15

113年度壢簡聲字第55號

- 03 聲 請 人 潘榮釗
- 04 相 對 人 潘銘魁
- 05 上列聲請人就原告潘銘魁與被告合慶租賃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確
- 06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,為原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,本院裁定
- 07 如下:
- 38 主文
- 09 聲請駁回。
- 10 理 由
 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,相對人現高齡95歲, 且依診斷證明書所載,應認自民國000年0月間已處意識喪失 之昏迷狀態,故鄉對人屬於無行為能力及無訴訟能力之人, 而相對人所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,聲請人對相關 事件有一定了解,爰聲請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,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,法 16 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訟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定 17 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18 所謂訴訟能力,乃當事人能自為訴訟行為,或委由訴訟代理 19 人代為訴訟行為之能力,與民法之行為能力相當。凡能獨立 20 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人,即能辨識利害得失之人,既能辨識 21 利害得失,乃能知訴訟之結果,而行使其權利之伸張及防禦 22 方法。以法律行為處分其私權,與以訴訟行為防禦其私權, 23 兩者結果無異,其實行之能力即應相同。是以無行為能力 24 者,既不能以法律行為負義務,自無訴訟能力。又法定代理 25 權有無欠缺,不問訴訟程度如何,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,倘 26 無法定代理權之人,自命為法定代理人,代理當事人起訴或 27 被訴者,其所為或所受之訴訟行為均不生訴訟法上之效力。 28 如法院以其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對之為裁判,即與民事訴 29 訟法第469條第4款所定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情形相 當,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(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590號 31

- 01 判決要旨參照)。
- 02 三、本件聲請人因上情聲請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情,然相對 人所提起之訴訟(即本院113年度壢簡字第1318號案件),業 經本院認定相對人無訴訟能力且無合法法定代理人提起訴 訟,認屬無法補正之事項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準此,本訴 既已遭裁定駁回,則本件聲請即失所附麗,應併予駁回,爰 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-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1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- 12 告理由,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,應於裁定送達後
- 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14 中華 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- 15 書記官 黄敏翠